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女 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嘉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